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6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被告 林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7行關於「11月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月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